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瑩穎
電話：(03)526-8543#276
電子信箱：0540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46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4698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469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新屋環境教育園區「碳索生活館」環境教育課程簡章1份，請貴校視需求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3月7日桃環綜字第1140018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團體於114年上半年度前來本市新屋環境教育園區之「碳索生活館」參與環境教育課程，特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三、每場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7,000元整，用以補助前往該館之交通車車資，若實際車資未達 7,000元者，餘額可補助部分午餐費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和昱國際永續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0908-791-88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